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7月12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7月15日(周一)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奕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经全体监事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议审议的担保事项是为了有效推进公司项目的顺利落地,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为项目公司江门市新会区南岭水务有限公司23,488万元项目贷款及利息等相关费用在建设期提供担保。同时,以江门市新会区南岭水务有限公司项目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作全程质押担保。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五日